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內容有關債券之公佈(「可換股債券最新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最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於今天頒令，同意(其中包括)取消原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之法庭申請聆訊，並押後至將釐定之日期辯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庭申請之任何重大發展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